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根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要約文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之價格回購本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H股**」)，以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惟不影響並附加於本公司根據內資股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授出有關回購H股之一般授權之現有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彼認為與要約相關或使與要約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

生效而屬適宜、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不論有否修訂)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完成回購H股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着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就提呈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3.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內資股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內資股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內資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7.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  
電話：(+86) 10 6813 8300  
傳真：(+86) 10 6813 8388
8.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9.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